

# 长春中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批非物资类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TZB-GCSG-24006)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中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批非物资类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长春中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见附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3日 18时00分到2024年02月08日 23时00分

获取方式：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4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4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见附件

## 七、其他

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中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物资监督。

## 九、联系方式





# 长春中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批非物资类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TZB-GCSG-24006

##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中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省管产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长春中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并委托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

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2月03日至2024年02月08日23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下同)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



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 4.3

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支持电话:010-63411000。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3月04日9时。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投标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投标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通过网盘形式递交文件的方法详见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使用手册。新版投标工具请于ECP2.0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sgccetp.com.cn/porta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中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街3157号

邮编:130000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大桥街73号

邮编:130000

联系人电话:18088627132

财务咨询电话:0431-89954594、0431-89954093

项目咨询电话:18088627132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s://ecp.sgcc.com.cn>(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颁布或修订后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02月03日



招标公告附件1



招标公告附件1 (施工) .xlsx

请双击打开



招标公告附件1 (服务) .xlsx

请双击打开

招标公告附件2



招标公告附件2.xls

请双击打开

